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1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的通知，获悉银河电子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河电子集团	是	70,000,000	2016-12-14	申请解除质押日	兴业证券	34.34%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70,000,000				34.34%	

银河电子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745 号），核准银河电子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6 年 12 月 14 日，银河电子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银河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子 7,000 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

保。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34.34%。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845,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69,750,000 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4%。

3、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关于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745 号）；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